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实际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出具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林 辉：

肖 侠：

高允斌：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